

**2024 年度
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五）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市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

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调督促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协助省民政厅做好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以及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民政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19
莆田市区划地名和勘界工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莆田市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莆田市殡葬执法支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莆田市救助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莆田市慈康医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9
莆田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莆田市婚姻登记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莆田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莆田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莆田市殡仪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莆田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民政局部门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改革创新、踔厉奋进，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群腐整治工作，着力抓好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为奋力答好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的莆田答卷、民生试题贡献民政力量。

一、聚焦使命担当，理论武装筑牢为民根基。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二是强化纪律教育。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系统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和培训工作，推动系统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三是开展群腐整治。聚焦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以“小切口、大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强化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实施、一体统筹推进，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聚焦精准增效，科学施策尽显助民效能。一是强化智慧赋能。依托“全市一张图”，强化“智慧监督”平台运用，从扩围、增效、防漏三个方面，建立数据智能预警规则，加强主动发现、精准识别、综合救助能力建设，通过纵

向联动县区、乡、村，横向协同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等部门，推动信息共享，提升救助精准化、规范化、及时化水平，做到应保尽保。二是完善多元救助。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共助机制，实现全市 54 个乡镇民政服务站全覆盖，依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方式，配备救助协管员 156 名，20 多家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推行“社工+社会组织+服务对象”模式，提供“资金+物质+服务”全方位救助。三是提高“两补”标准。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 117 元；困难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 144 元、117 元。推动 6 家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机构向社区延伸，为家庭提供照护资讯、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等专业服务。

三、聚焦提质扩面，倾注真心实施利民举措。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福见康养”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一是强保障。结合机构改革，及时调整老龄委成员及各单位职责，推动全市老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为 48678 名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理赔 289 人次，赔付率 66.94%， “银龄安康工程”经验做法获省民政厅推广。二是挖增量。打造莆田家门口养老服务品牌，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便可及、快捷便利。新建示范性长者食堂 5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5 个。三是提质量。巩固和提升 4 个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成果，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工作，三星级以上 353 家，其中五星级 26

家。四是促发展。推动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建设，下达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 641 万元，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65%。推动银发经济等产业发展，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专项活动。五是壮队伍。完成养老从业人员培训 1605 人次，引导和选送 40 名养老院院长参加省级培训，2 名养老工作者荣获福建省“最美养老服务工作”称号。

四、聚焦分类关爱，情系儿童传递暖民温度。一是精准画像。通过“全市一张图”，数据比对等方式，运用大数据精准画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四个加法”工作机制在全国儿童福利会上作经验交流。二是部门联动。联合公检法等 14 部门制定《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聚焦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帮扶、安全防护和固本强基 5 个方面，确保各类困境儿童生活有保障、监护不缺位、关爱不缺失。三是整合资源。以“润心伴成长，同心护未来”为主题，吉祥物“童童”首次亮相，积极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社工机构、志愿服务团队等社会组织参与，举办 300 多场关爱活动，受益人数达 1 多万人次，发布 12 个典型“护航”案例，宣传手册 2 万余份。五是规范管理。积极组织市、县两级收养登记员参加全省业务培训，提升收养登记员依法办理收养登记能力。

五、聚焦数字赋能，凝心聚力推进惠民行动。一是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全面落实党建工作“六同步”“两纳入”工

作，协同推进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全过程。依法、规范、高效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年检年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治理、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等工作有力开展。二是促进慈善事业做强做优。开展市级慈善组织100%覆盖检查指导，促进慈善组织健康发展。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探索“社会组织+”“慈善+”“救助+”，践行“乐善福行”行动。三是福彩公益金管理有序推进。充分发挥提留公益金作用，有力保障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活动。

六、聚焦社会事务，倾心打造高效便民服务。一是助力老区发展。开展9个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展陈和32个革命遗址管护利用，完成11个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落实“五老”等人员优抚政策，提高相关补助标准。开展“走进老区看遗址”等系列宣传活动16场，印发新版“走进老区看遗址图册”，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二是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命名城乡道路405条，采集上图乡村地名4466条，涵盖全市808个乡村，共维护乡村地名标志牌219块，备案住宅区名称21个，实现精准导航，畅通乡村微循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指上云端工作经验、莆田地名信息化建设入选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案例选编》。三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严格贯彻落实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公民婚育一件事”，落实“山盟海誓”品牌推广工作，持续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引导，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四是提升殡葬服务管理。健全殡葬管理机制，出台

《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增加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的通知》
《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殡仪服务满意度电话回访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惠民制度，全市 4 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全部减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1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2,560.0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53.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1.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6.1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02.04	本年支出合计	7,79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76.90	结余分配	2.02
年初结转和结余	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8.09
总计	7,886.25	总计	7,886.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702.04	4,588.99	0.00	2,560.04	0.00	0.00	55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7.31	4,024.25	0.00	2,560.04	0.00	0.00	553.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4.10	1,149.80	0.00	0.00	0.00	0.00	34.3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1.91	58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9.60	1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69	5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1.96	397.66	0.00	0.00	0.00	0.00	3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98	24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38	241.3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702.04	4,588.99	0.00	2,560.04	0.00	0.00	553.01
20810			社会福利	5,380.34	2,301.58	0.00	2,560.04	0.00	0.00	518.71
2081004			殡葬	148.35	14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900.00	1,970.13	0.00	2,560.04	0.00	0.00	369.8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1.99	183.11	0.00	0.00	0.00	0.00	148.8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5	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5.65	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50.96	25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96	25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7	6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7	6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50	1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6	10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3	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2	4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71	10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71	10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1	10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6.14	32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6.14	32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14	326.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7,796.13	4,129.48	3,666.65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1.39	3,899.27	3,332.1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2.05	777.11	404.9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1.91	581.91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93	0.00	5.93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9.60	109.6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69	54.69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9.92	30.90	399.0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98	24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38	241.3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476.47	2,632.67	2,843.8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8.35	148.35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996.13	2,152.32	2,843.8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1.99	331.9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5	15.65	0.00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5.65	15.65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50.96	230.86	20.1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96	230.86	20.1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7	0.00	63.2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7	0.00	63.2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50	129.50	7.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6	10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3	32.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2	41.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71	100.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71	100.7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1	100.71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	0.00	1.39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9	0.00	1.39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9	0.00	1.39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6.14	0.00	326.14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6.14	0.00	326.14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14	0.00	326.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6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6.14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25	4,024.2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50	136.5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71	100.71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	1.39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6.14	0.00	326.1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88.99	本年支出合计	4,588.99	4,262.85	326.14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588.99	总计	4,588.99	4,262.85	326.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62.85	2,969.53	1,29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25	2,739.32	1,284.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9.80	768.31	381.49
2080201	行政运行	581.91	581.91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93	0.00	5.9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9.60	109.6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69	54.69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7.66	22.11	37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98	242.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38	241.3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01.58	1,481.52	820.07
2081004	殡葬	148.35	148.35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70.13	1,150.06	820.0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3.11	183.11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5	15.65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5.65	15.65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50.96	230.86	20.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96	230.86	20.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7	0.00	63.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7	0.00	6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50	129.50	7.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73	25.73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73	25.73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0	0.00	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0	0.00	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6	103.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3	32.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2	41.4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1	29.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71	100.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71	100.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1	100.7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	0.00	1.3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9	0.00	1.3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9	0.00	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9.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8.51	30201	办公费	18.1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4.95	30202	印刷费	7.88	310	资本性支出	1.26
30103	奖金	820.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
30107	绩效工资	215.04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38	30206	电费	0.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6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9	30211	差旅费	11.3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0	30214	租赁费	1.8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0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5.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16.00	公用经费合计					15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7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4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1
3. 公务接待费	6	1.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26.14	326.14	0.00	326.1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26.14	326.14	0.00	326.1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26.14	326.14	0.00	326.14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26.14	326.14	0.00	326.1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886.25 万元，支出总计 7,886.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50.55 万元，下降 3.08%。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7,702.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0.91 万元，下降 5.5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2.8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1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560.04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553.0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7,796.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92 万元，下降 1.8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129.4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859.27 万元，公用支出 270.2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666.6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88.99 万元，支出总计 4,588.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25.61 万元，下降 6.63%，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2.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67 万元，下降 4.3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行政运行 58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14 万元，下降 6.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二)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5.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0 万元，下降 50.28%。主要原因是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支出减少。

(三)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9.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01 万元，增长 77.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殡葬执法支队人员划转到市区划地名和勘界工作中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科目人员支出增加。

(四)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6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莆田市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五）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7.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97 万元，增长 86.9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低保对象医保个人缴费补助项目，二是低保户小额保险项目调整到本科目。

（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8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二是机构改革，人员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八）2081004-殡葬 148.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01 万元，下降 44.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殡葬执法支队人员划转到市区划地名和勘界工作中心，“殡葬”科目人员支出减少。

（九）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7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21 万元，下降 6.42%。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中心、市慈康医院压减一般性支出，业务费支出减少。

（十）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71 万元，下降 11.89%。主要原因是市残保中

心基本支出科目进行调整，将五险一金、绩效工资等分别放置其他科目。

（十一）2081101-行政运行 1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市残保中心人员支出。

（十二）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78 万元，下降 22.96%。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站压减一般性支出，业务费支出减少。

（十三）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27 万元，增长 954.58%。主要原因是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增加。

（十四）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由市卫健部门划入市民政局部门，新增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十五）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2 万元，下降 32.16%。主要原因是市慈康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减少。

（十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7 万元，下降 14.6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退休，行政单位医疗费支出减少。

（十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0 万元，增长 17.2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莆田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单位，人员新增，事业单位医

疗费支出增加。

（十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9 万元，下降 31.9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42 万元，增长 88.97%。主要原因一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二是机构改革，人员新增，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二十）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81 万元，下降 97.12%。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中心灾后重建工程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2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93 万元，下降 29.1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326.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93 万元，下降 29.11%。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慈善和妇女儿童事业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69.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16.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13%；较上年减少 1.06 万元，下降 2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确保支出数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慈康医院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决算数与预算数、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上年均无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60%；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下降 27.8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60%；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下降 2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慈康医院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54%；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14 批次、10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4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8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居家适老化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市级配套）、养老服务、慈善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事业工作经费、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救助专项业务费和收容、残疾复退精神病人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123.6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8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3 万元，下降 13.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8.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0.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8.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8.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慈康医院、市社会福利中心和市救助站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6.00	59.74	10	69.4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6.00	59.74	—	69.4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市培训养老护理员任务不少于 957 人次。				完成养老护理员培训 1200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对象对培训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957 人次	1200	20	20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合格率		≥80%	92	10	10	
		时效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推动 1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数量		≥1 个	1	20	20	无
		质量指标	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建有养老床位数		≥80 张	8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省级补助标准		≤300 万元/ 个	3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6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市本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5.00	7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5.00	7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水平。 3. 资助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孤儿弃婴，满足其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需求。资助现有儿童福利机构、儿童之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专科、本科学校以及硕士研究生的孤儿完成学业。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水平。 3. 资助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孤儿弃婴，满足其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需求。资助现有儿童福利机构、儿童之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专科、本科学校以及硕士研究生的孤儿完成学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		≥13 个	13	5	5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		≥15 张	15	5	5	
			养老服务机构新配置设备数		≥16 台套	16	5	5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		≥2 台套	2	10	1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35 人	45	5	5	无

		质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提升改造完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00	94.00	9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00	94.00	9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水平。 3. 资助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孤儿弃婴，满足其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需求。资助现有儿童福利机构、儿童之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专科、本科学校以及硕士研究生的孤儿完成学业。				1. 支持我市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防范安全风险隐患发生，提升养老服务质量。2.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水平。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		≥13 个	13	5	5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		≥15 张	15	5	5	

			养老服务机构新配置设备数	≥16 台套	16	5	5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	≥2 台套	2	10	1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35 人	45	5	5	
		质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提升改造完工率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54.00	5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	54.00	5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全市共慰问百岁老人 470 人，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1500 元/人/年	1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60 人	470	15	15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100	5	5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5	5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80	117.80	117.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80	117.80	117.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要求，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积极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服务社区计划经费从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服务社区计划招募人选体检、岗前培训、生活补贴、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助学贷款代偿、在岗培训等项目，每年据实结算。				完成 2024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按时支付每批次在岗社区服务人员生活补贴及其他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500 元/人	500	5	5	无
			入选人员体检费标准		≤600 元/人	515.51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无
			服务期满优惠政策享受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招募人数		≤10 人	10	10	10	无
			经费补助人数		≤30 人	29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新招募人员培训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招募工作完成时间		≤2024.08 年、 月	2024.08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5.00	24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5.00	24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对加强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设立专项资金加强我市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补助革命活动遗址、战场遗迹及相关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共 245 万元，分配下达 3 个县区分分别是：仙游县 120 万元、秀屿区 25 万元，城厢区 100 万元，共修缮 5 个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90%	100	15	15	
			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覆盖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5 个	5	10	10	
红色文化遗存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5 个	5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geq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适老化改造（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7.65	112.56	10	95.6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7.65	112.56	—	95.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工作指南》，为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根据《关于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工作指南》，为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对象年龄		≥60 岁	6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参加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的企业资质合格率		≥95%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产品配送到位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		≤5000 元	50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老化改造对象覆盖率		≥95%	95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适老化改造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0	1913.60	10	95.6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0	1913.60	—	95.6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 2024 年度适老化产品促销费活动。				为老年人提供适老化产品促销费活动补贴政策，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对象年龄		≥60 岁	6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参加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的企业资质合格 率		≥95%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产品配送到位率		≥9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		≤5000 元	50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老化改造对象覆盖率		≥95%	95	30	30	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适老化改造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补助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87.22	7187.22	7187.2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87.22	7187.22	7187.2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		≥660 元	66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保特困分档补助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6	10	10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利保障到位率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0000 人	54660	10	10	
			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10	21.42	10	96.9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10	21.42	—	96.9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局机关日常事务开展、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开展，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民政工作，着力抓好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 次	2	15	15	
		质量指标	安全督察次数		≥12 次	12	15	15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加工完成情况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火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6.60	1256.60	1256.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6.60	1256.60	1256.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全市建设 5 个族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地过新改扩建，建设具备专业护理、生活照料、心理慰藉、居家上门等功能的综合性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二)全市建设 4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依托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				(一)全市建设 5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新改扩建，建设具备专业护理、生活照料、心理慰藉、居家上门等功能的综合性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二)全市建设 4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依托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省级补助标准			≤15 万元/个	15	5	5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			≤100 万元/个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90%	96	20	20	已完成
			支持各地实施的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受益总人次	≥2500 人次	25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	≥40 个	40	5	5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大于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5 个	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标准	≥20 人/个	20	5	5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900 平方米/个	900	5	5	无
			购买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间县级界线界桩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2.25	2.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2.25	2.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间县级界线界桩管护工作。			全面完成界线联检工作，完成 2024 年 2 条市内县级和 29 条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界桩数		≥45 颗	45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边界隐患排查		≥3 次	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界线界桩管护补助标准		≤500 元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边界线周边稳定		≥362 千米	362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市级界线地区群众满意率		≤0 次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 2023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2023 年省专第二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70	94.70	94.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70	94.70	94.7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项目，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养老机构安全。				完成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养老机构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90%	96	30	30	已完成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数量		=2 个	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城乡统筹、节地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积极推进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补齐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短板，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按照城乡统筹、节地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积极推进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补齐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短板，支持建设 1 个乡镇公益性骨灰堂和 1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提升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50 万元	50	5	5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10 万元	1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堂单个项目格位存放量		≥500 个	2000	15	15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单个项目格位存放量		≥200 个	291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级公益性骨灰堂		=1 个	1	5	5	
			村级公益性骨灰堂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单个乡镇级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面积标准		≥500 平方米	600	10	10		

			单个村级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面积标准	≥200 平方米	1324	10	10	
		时效指标	奖补乡村公益性骨灰堂新建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元旦、春节等节日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2.80	10	95.1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2.80	—	95.1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				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走访慰问群众 415 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2000 元/户	2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慰问对象生活困难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户数		≥300 户	415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8	56.88	56.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8	56.88	56.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提高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每年每个岗位人员经费不低于 2.4 万元，市级按照每个岗位人员经费 0.72 万元予以补助。				市级按照每个岗位人员经费 0.72 万元补助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通过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提高了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提高受助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4 万元/年	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79 人	79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2023 年度 市本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3	5.93	5.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3	5.93	5.9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批【2022】66 号）和《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莆财社【2022】161 号）文件要求，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工作。				通过专业评估、实地督导以及系统指导等方式，进一步促进莆田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有效落实。完成莆田市社会工作理论业务培训，进一步推动莆田市乡镇（街道）社工站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升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理论业务水平，助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的专业发展。完成 26 次实地督导；评选出莆田市首批十佳社会工作案例编印成册；组织镇街社工站工作人员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线上社会工作专业课程学习共 438 人通过结业考试；完成自媒体报道 9 篇、案例宣传 10 篇，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4 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3 项	3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时限			≤12 月份	11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每个示范项目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20 万元	20	5	5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3%	0.2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受益总人次	≥1200 人次	3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97.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提升行动项目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0	37.50	37.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0	37.50	37.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 25 个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备			支持 25 个街道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更新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25 个	25	15	15	无
		质量指标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更新添置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满足满足	满足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项目运营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96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0.00	1480.00	148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0.00	1480.00	148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为符合条件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5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其他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二、为需长期照护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资金由省市县分担补助。				为符合条件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其他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二、为需长期照护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补贴资金已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7 元/月、人	117	2	2	
			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44 元/月、人	144	2	2	
			非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月、人	120	1	1	
			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7 元/月、人	117	2	2	

			非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月、人	85	2	2	
			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月、人	85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3 单位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数量	≥44200 人	4500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2]241 号），对凡具有我市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化，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均可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024 年全市对死亡后在我市火化的城乡困难群众等“十二类人员”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对象种类	≥12 类	12 类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可享受基本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标准	≤1616 元	1380 元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减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支出程度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88	116.88	116.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88	116.88	116.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资人才队伍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救助经办服务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社会救助服务需求。				提高救助经办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社会救助服务需求，按时足额发放村级民政协管员岗位补贴，保障全市政策补助对象 973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标准		≥2400 元/人·年	24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护人数比例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973 人	973	20	20	

	标	质量指标	补贴金发放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对象医保个人缴费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1.63	61.6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61.63	61.6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做好“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保障部分困难人群医疗待遇，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更好发挥医保制度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				持续做好“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保障部分困难人群医疗待遇，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更好发挥医保制度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费补助标准		=38 元	3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1 次	1	10	10	

标		缴费补助人数	≥ 54000 人次	54660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医保缴费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 90 天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户小额保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商业保险的服务，引入市场化、专业化手段，建立困难群众小额保险救助机制，有效提升困难群众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通过政府购买商业保险的服务，引入市场化、专业化手段，建立困难群众小额保险救助机制，有效提升困难群众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次	1	8	8	
			政策宣传	≥1 次	1	8	8	
			理赔人数	≥500 人	500	8	8	
		质量指标	理赔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保险费支付及时性	≤95 个工作日	94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理赔标准	≥ 3000 元	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理赔后缓解经济负担程度	$\geq 50\%$	6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geq 95\%$	96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4	70.54	70.5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54	70.54	70.5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革命“五老”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县（区）对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对全市健在革命“五老”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2350 元/月	2350	3	3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1400 元/年	1400	3	3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980 每人每年	980	2	2	
			革命“五老”遗偶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950 元/月	950	2	2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生活和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及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38 人	37	15	15	
		质量指标	革命“五老”及遗偶人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3.77	1643.77	1643.7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3.77	1643.77	1643.7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0]10号），死亡后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所有人员，均可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			为符合遗体火化减免的对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类目	≤4 类	4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殡葬服务费支出程度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补助县区数量	≥7 县区	7	20	20	无偏差

	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着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肇事肇祸事件持续减少。				加快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我市已有 6 个县（区、管委会）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服务，基本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社区康复体系，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有所降低，自理率有所提高，肇事肇祸事件持续减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机构补助标准		≤10 万元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生活自理率		≥50%	5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康复对象人次		≥1000 人次	1010	10	10	

	标	质量指标	康复对象复发率	≤50%	50	20	20	
		时效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接收康复对象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	112.00	11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0	112.00	11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全市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政府政策宣传、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并推动关爱保护基地提升建设。				聚焦儿童需求，及早开展有效关爱活动。搭建“微心愿”平台，征集留守（困境）儿童心愿并向社会发布，积极动员爱心社会组织等力量“一对一”认领心愿，全市共举办 200 多场关爱活动，受益人数达 1 万多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关爱服务经费补助补贴标准		≥5 万元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咨询答复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的儿童督导员数量		≥54 人	5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1	23.01	23.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1	23.01	23.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工作的通知》（莆民〔2021〕64 号）要求，奖励全市 2023 年度在莆田报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考试，并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未使用该证书申请政府其他形式同类一次性奖励的人员，调动城乡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积极性。			根据《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工作的通知》（莆民〔2021〕64 号）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对象发放奖补资金，调动城乡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人补助发放奖励金领取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时间	≤12 月	3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奖励金额标准	≤1800 元	618.5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8.00	6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	68.00	6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提高社区居委会的办事效率，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市级财政对全市 112 个社区居委会（不包含仙游县）给予分档运转经费补助。				市级财政对全市 112 个社区居委会（不包含仙游县）给予分档运转经费补助，提高社区居委会的办事效率，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万元	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112 个	112	10	10	无

	标	质量指标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 112 个	112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100\%$	100	15	15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00	455.00	45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5.00	455.00	45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开展革命遗址修缮保护、事迹展陈，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载体，推动老区建设发展。				推进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开展 6 个革命遗址修缮项目，投入资金 380 万元。投入资金 75 万元，用于 32 个革命遗址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遗址修缮项目补助资金		≤380 万元	3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及管护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修缮的项目数量		≥6 个	6	15	15	

	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geq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慈善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196.00	180.89	10	92.2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	196.00	180.89	—	92.2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养老事业发展，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建设和管理、养老慈善宣传、培训和公益广告等。				进养老事业发展，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建设和管理、养老慈善宣传、培训和公益广告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民政-养老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公众成本	≤9 万元	9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平台运营率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慈善宣传人数	≥2500 人次	2600	10	10	已完成

	标		市级养老服务培训人次	≥450 人	450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90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00	899.00	562.07	10	62.5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0.00	899.00	562.07	—	62.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和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养老从业人员奖补经费、培训经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活动经费、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贴等。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和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养老从业人员奖补经费、培训经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活动经费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星级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设施标准	≤8 万元/个	8	5	5	无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活动经费奖补资金补贴标准	≤5 万元/个	5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有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乡镇（街道）覆盖率	≥80%	91	30	3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已完成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数量	≥2000 人次	203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新建养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5	15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4	78.88	78.60	10	99.6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4	78.88	78.60	—	99.6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莆委【2013】3号）文件规定，对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保障相关人员生活水平。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全部发放到位，全市革命“五老”人员丧葬补助由市、县（区）老区办核销，已按时足额给予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人数	≤57 人	56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标准	≥1160 元/每人每月	1160	5	5	
			五老去世丧葬补助标准	≥700 元/人	7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覆盖面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700.00	7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7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补助标准		≤30 元/人/月	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909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困难老年人种类数量		≥7 类	7	10	10	无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数量	≥50000 人	5624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年度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数覆盖率	≥9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容、残疾复退精神病人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53.54	53.5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53.54	53.5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度收容、复退军人精神病人的医疗保障，确保社会安定稳定。			按要求救治“110”遣送的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收容病人、复退精神障碍患者，保障了他们的生活和医疗救治，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69 人次	69	10	10	无
			残疾复退精神病人医疗保障率	≥100%	100	5	5	无
		质量指标	项目细化率	≥100%	100	10	10	无
			病情稳定率	≥95%	96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保障标准	≤ 600 元/人、元/户	6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geq 100\%$	10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geq 90\%$	95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96.3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0	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0	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普及重性精神病相关知识，提升精神专科医师对重性精神障碍的防治水平。				完成了相关的理论和技能相关的知识培训，提升了精神心理疾病的防治水平，深化学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全市精神心理医护人员、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专业素质，聚焦精神心理专业发展、人才培养，拓宽思维，提升业务水平；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增强精神心理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7 万元	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学员参与度		≥80%	93.33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成效率		≥95%	96	10	10	无
			学习教育成效		≥50 人	135	10	10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学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无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书籍（画册等）数量	≥10 册	100	10	10	无
培训（参会）人次			≥50 人次	13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98%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护聘用、物业管理等运营业务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00	479.00	47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9.00	479.00	47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良好地完成当年度收容、复退军人精神病人的医疗保障，确保病人病情稳定率达 80%以上，确保社会安定稳定。2、投入聘用经费及食堂劳务费聘用医生、护士等劳务派遣人员 70 名，保障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投入后勤社会化管理费保障物业良好完成正常的保安、保洁、设备维保等服务；投入水电费 45 万元，良好保障医院正常的用水用电需要；投入职工交通费 13 万元，保障好职工上下班，确保安全。3、良好地完成当年度的病房修缮及设备设施维护，安全地保障精神病患者的生活疗养。				2024 年，医院运行正常，各项工作保障到位，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完成了年初的预算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形象改善度	≥90%	95	10	10	无
			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90%	9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率	≥95%	96.3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支出	=70 人	70	5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43 人			43	5	5	无
	床位数	≥400 床			400	3	3	无
	电梯故障维护率	≥95%			95	5	5	无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98%	100	5	5	无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0	3	3	无
		病情稳定率		≥90%	96	5	5	无
		设备设施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98%	100	3	3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3	3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慈康医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医疗设备，提高医院服务水平				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福建瑞信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资金结转到次年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总投入		≥55 万元	0	10	0	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福建瑞信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0	15	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数		≥0.03 万人	0	15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0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 台、套等	0	10	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0	5	0	
			设备合格率	≥100%	0	1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0	5	0	
			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0	10	0	
		总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救助站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0	20.10	20.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0.10	20.10	20.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莆田市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街面巡查、医疗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工作，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调节社会关系，缓解社会矛盾，从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将按具体项目实施要求，做出合理支出，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2024 年，市救助站着力抓好照料服务、甄别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回归稳固等方面工作，推动救助管理工作服务更加优化、责任更加明确，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劝离一个，实现街面基本无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应急保障率		≥96%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报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体统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助人员每日伙食标准	≤20 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95%	96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3 月	≤3 月	10	1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8.16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救助站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00	2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00	2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莆田市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街面巡查、医疗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工作，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调节社会关系，缓解社会矛盾，从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将按具体项目实施要求，做出合理支出，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2024 年，市救助站着力抓好照料服务、甄别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回归稳固等方面工作，推动救助管理工作服务更加优化、责任更加明确，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劝离一个，实现街面基本无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助人员每日伙食标准"		≤20 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95%	96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3 月	≤3 月	10	1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8%	98.1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0	10	
开展街头巡查宣传救助活动次数			≥60 次	146	10	10		
质量指标		应急保障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救助站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4.93	10	99.8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4.93	—	99.8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站内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救助机构有序运转，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提升救助服务质量。				2024 年，市救助站着力抓好照料服务、甄别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回归稳固等方面工作，推动救助管理工作服务更加优化、责任更加明确，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劝离一个，实现街面基本无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8.16	10	10	
	产出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96%	100	15	15	

	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 95	99.8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救助站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35.27	10	70.5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35.27	—	70.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莆田市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街面巡查、寻亲送返、医疗救治和安置等工作。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调节社会关系，缓解社会矛盾，从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将按具体项目实施要求，做出合理支出，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2024 年，市救助站着力抓好照料服务、甄别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回归稳固等方面工作，推动救助管理工作服务更加优化、责任更加明确，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劝离一个，实现街面基本无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助人员每日伙食标准		≤54 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98%	98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3 月	≤3 月	10	1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8%	98.1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8%	100	10	10	
开展街头巡查宣传救助活动次数			≥60 次	146	10	10		
质量指标		应受助人员覆盖率	≥97%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49.92	10	99.8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49.92	—	99.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贯彻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核心理念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科学内涵,推动整个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铺设竹纤维护墙板和 pvc 塑胶防滑地板, 安装智能呼叫系统, 修缮寝室、卫生间门窗和地板、采购洗烘洗衣机, 进一步提高养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投资额	≤50 万元	49.9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院民满意度	≥8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率	=0 次	0	20	20	

	标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geq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灾后重建工程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39	10	77.22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39	—	77.2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复中心灾情区域，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中心人员及养员生命财产安全。				灾后重建已完成，款项已结清，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率		=0 次	0	5	5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2	12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投资额		≤50 万元	49.5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住环境	≥90%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成活率	≥85%	75	15	13.24	部分树木折断，无法存活，已重新种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院民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93.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00	63.33	10	97.4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00	63.33	—	97.4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收养、收治规模，完善服务功能，切实解决全市弱势群体生活困难，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更好的履行“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服务宗旨。			增加颐养 1 号楼、孤残护理中心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改造升级防火门禁；升级视频监控等设施；打造临时避难安全屋；更换干粉灭火器、添置防烟面罩，以保障失能养员的人身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投资额	≤65 万元	63.3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院民满意度	≥85%	95	10	10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安全事故率	=0 次	0	15	15	

	标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geq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3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	32.00	3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荤素搭配，合理安排养员菜谱，提高养员的生活质量，进心理疏导，注重身心发展和健康人格的培养。力求把中心建成“三无”对象的温馨之家，老人颐养天年的幸福乐园。				保障院民日常生活及人文关怀，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非特困养员人数		≥22 人	22	15	1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次	0	15	15	
		时效指标	节日对非特困养员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特困养员生活每月人均费用		≤800 元	8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收养人员对居住环境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元旦春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院民的日常生活、医疗康复及重大节日老人过节费及日常发放用于激励他们通过劳动、锻练等得到恢复的养员零用钱等支出，确保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院民的日常生活、医疗康复及重大节日老人过节费及日常发放用于激励他们通过劳动、锻练等得到恢复的养员零用钱等支出，确保中心正常运行，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养员人数		≥119 人	126	15	15	
		质量指标	节日对养员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慰问经费投入		=3 万元	3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收养人员对居住环境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管理、物业、绿化等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80	254.80	253.21	10	99.3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80	254.80	253.21	—	99.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中心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整体院容院貌，提高养员的生活环境。建设和谐社会和提升社会福利服务能力。				保障中心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整体院容院貌，提高养员的生活环境，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养员人数		≥132 人	126	15	14.3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付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公交车费用		≤10.8 万元	10.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宣传覆盖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收养人员生活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6.3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 和“五老”丧葬补助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市委《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莆委办〔2013〕3号）文件；福建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3〕144号）和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莆民规〔2023〕5号）文件。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莆委办〔2013〕3号）文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原老区草湖、白伏两个耕山队队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抚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并逐步补助标准。

2.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对全市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

涉及范围：全市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及革命“五老”人员。

资金用途：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补助相关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采取的纠偏相关措施：无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行文下拨补助经费，各县（区）老区办、村（居）委会组织实施，专款专用。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预算 80.04 万元，实际使用 78.60 万元，实际支出率 98.2%。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对全市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补助相关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2. 阶段性目标：全市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五老”丧葬补助按照实际死亡人员予以发放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

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副局长牵头，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次（详见评分表）。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发放人数 56 人，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2024 年管理制度健全，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指标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2024 年该项目共有 78.60 万元经费用于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目标完成率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覆盖面 100%。

6. 满意度指标：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一是市委《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莆委办〔2013〕3 号）文件；二是福建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3〕144 号）文件；三是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莆民规〔2023〕5 号）要求，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60 元。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得分 3 分, 得分的原因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符合评分标准, 无扣分, 得满分。

3. 资金投入 (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得分 3 分, 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15 分, 得分 15 分)

1、资金管理 (满分 11 分, 得分 11 分)

(1) 预算执行率 8 分, 得 8 分, 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100%, 符合评分标准, 无扣分, 得满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得分 3 分, 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评分标准, 无扣分, 得满分。

2、组织实施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评分标准, 无扣分, 得满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0 分, 得分 30 分)

1、产出数量 (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发放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人数 56 人 10 分, 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年初指标为 ≤ 57 人，实际完成指标为56人，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产出时效（满分10分，得分10分）

发放及时率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分配补助资金按文件规定及时发放到位，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3、产出成本（满分10分，得分10分）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160元和“五老”丧葬补助每人700元的标准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年初指标为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生活定补 ≥ 1160 元，实际指标为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每人每月生活补助1160元和“五老”去世后的丧葬补助每人700元，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40分，得分40分）

1、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覆盖面30分，得分30分，得分原因是获得定期生活补助的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和“五老”去世丧葬补助覆盖面为100%，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2、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的补助生活水平持续提高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符合评分标准，无扣分，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增长机制。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莆委办〔2013〕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抚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按照福建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3〕144号）精神，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出台《关于调整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莆民规〔2023〕5号）文件，从2024年1月1日起，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60元，每年生活补助提高比例 $\geq 8\%$ 。提高我市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相关人员生活水平。

二是注重动态管理。县（区）坚持每月一报、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落实每月一走访一关爱等活动，准确掌握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和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及时报送人员管理动态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市委《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莆委办〔2013〕3号）文件，莆田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莆田市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社〔2022〕154号），莆田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莆财社〔2023〕178号），莆田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莆财社〔2024〕45号）等文件。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革命遗址维修维护、防护设施、事迹展陈、使用管理等支出，建立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利用和管理保障机制，促进全市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可持续发展。

2. 主要内容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455万元，其中用于革命遗址修缮展陈项目6个380万元、革命遗址管护利用项目32个75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共安排革命遗址修缮项目 6 个和革命遗址管护项目 32 个，已全部完成，执行完成率 100%，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455 万元，实际使用 455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全市革命遗址修缮、展陈和管护，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陈列，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

2. 阶段性目标：一季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宣传，完成资金拨付；二季度，调查了解资金项目开展情况；三季度，指导县（区）加快推进资金项目落实；四季度，督促县（区）民政局组织指导项目检查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评价工作，由分管副局长牵头，局办公室、财务核算中心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部门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根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次（详见评分表）。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开展专项资金补助修缮展陈项目 6 个、管护项目 32 个，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2024 年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所有指标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率 100%。
4.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革命遗址完成修缮后在完工当年对外开放的比列 90%以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份）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原因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3、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资金到位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6 分，得分 6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

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个数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专项资金修缮补助个数为 6 个、管护项目 32 个，得分 10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得分 10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完工时效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当年完工率达 100%，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革命遗址完成修缮和管护并对外开放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原因是年度内开放比例达 85%。

2、社会群众对革命遗址修缮管护情况的满意度达 90%以上的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年度内满意度指标达到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项目审核**。规范落实村（居）申请、乡（镇）申报、县（区）审核的项目申报流程，压实各级民政部门及乡镇、村责任，确保每个项目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确保资金项目落地有效。

二是**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完善老区发展项目档案，及时收集项目公示、项目申报与建设（申报材料、招标材料、验收材料、完工相片等）、资金拨付、日常监管等材料，推进辖区范围内老区发展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及时公开公示，切实加强监管。

三是**落实绩效管理**。项目单位承担绩效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明确具体项目和对应的资金规模，填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确保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精准性、安全性及高效性。

（二）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居家适老化改造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切块我市统筹资金的通知》（莆财建〔2024〕125号），为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拟从已切块下达至市商务局的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调整2000万元，并同步切块市配套资金117.65万元，用于专项活动开展。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根据《莆田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莆田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莆市商务〔2024〕224号）要求，结合莆田市实际，优化调整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内容，由市民政局牵头推进全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

2. 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莆田市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专项活动的公告》《关于发布莆田市开展“情暖夕阳敬老爱老”服务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产品消费专项活动的补充公告》，为莆田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置适老化产品，提供补贴，补贴标准为：60-79周岁老年人补贴50%、80-89周岁

老年人补贴 60%、90-99 周岁老年人补贴 80%、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补贴 95%。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参照《关于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家居适老化产品消费工作指南》（莆民〔2024〕54 号），统筹推进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智能家居适老化产品消费活动、资金报销工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总投入 2000 万元，其中：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2000 万元。2024 年资金到位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1913 万元，实际支出率 95.65%。支出资金主要用于莆田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置适老化产品，提供政府补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根据《关于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家居适老化产品消费工作指南》，为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智能家居适老化改造服务。

2. 阶段性目标。印发政策文件，征集商家和产品，并为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智能家居适老化改造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切实确保 2024 年专项经费使用实效，有效监管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对该笔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印发工作指南-发布工作公告-制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纳入财政预算-使用资金-收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写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市级配套）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次。

（二）主要绩效

根据绩效目标中的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

经评价核验，2024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市级配套）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适老化改造对象年龄不低于 60 周岁，实际完成值均为不低于 60 周岁，目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目标：参加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的企业资质合格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任务值 100%，目标完成率 100%。

3. 时效目标：适老化改造产品配送到位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目标完成率 111%。

4. 成本目标：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不高于 0.5 万元，实际完成值低于每人 0.5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5. 社会效益目标：适老化改造对象覆盖率（适老化改造对象覆盖率=申请并配送到位的适老化改造对象人数/申请并纳入改造对象人数）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目标完成率 10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根据《莆田市商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莆田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莆市商务〔2024〕224 号）要求，结合莆田市实际，优化调整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内容，由市民政局牵头推进全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根据《莆

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切块我市统筹资金的通知》（莆财建〔2024〕125号），为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拟从已切块下达至市商务局的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调整2000万元，并同步切块市配套资金117.65万元，用于专项活动开展。

2. 绩效目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得分4分，得分的原因是结合省市目标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得分3分，得分的原因是结合省市目标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均为定量指标。

（3）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得分3分，得分的原因是得分的原因是结合省市目标要求，及时、合理编制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15分，得分14.6分）

预算执行率8分，得分7.6分，得分的原因是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100%。2024年资金到位2000万元，实际使用1913万元，实际支出率95.65%，得分7.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得分3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均根据预算批复要求执行，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得分2分，得分的原因是出台《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民规〔2024〕4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参照《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民规〔2024〕4 号）精神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产出数量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理由是适老化改造对象年龄不低于 60 周岁，实际完成值均为不低于 60 周岁，目标完成 100%。

产出质量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理由是：参加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的企业资质合格率 100%，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

产出时效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理由是适老化改造产品配送到位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目标完成率 111%。

产出成本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理由是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不高于 0.5 万元，实际完成值低于每人 0.5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适老化改造对象覆盖率（适老化改造对象覆盖率=申请并配送到位的适老化改造对象人数/申请并纳入改造对象人数），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目标完成率 105%。目标 40 分、得分 4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强化宣传引导。为切实提高专项活动的实施效果，市民政局坚持两手抓，一方面，下发《关于开展“百名干部进千家 敬老爱老暖夕阳”活动的通知》，广泛动员民政干部参与

到专项活动中；另一方面，以市民政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名义向社会公告《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 - 我为老年人办件事倡议书》，号召全社会为身边的老年人办一件实实在在的事情。**强化政策出台。**我局联合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先后发布《莆田市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专项活动的公告》《莆田市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产品消费专项活动的补充公告》，就专项活动补贴标准、对象、产品类别等向社会公开，活动本着“便捷 精准”原则，推行“老年人电话预约 政府服务跟进”。同时，以莆民名义印发《关于开展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工作指南》，细化和规范申报流程、资金监管等事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居家适老化改造（市级配套）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切块我市统筹资金的通知》（莆财建〔2024〕125号），为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拟从已切块下达至市商务局的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调整2000万元，并同步切块市配套资金117.65万元，用于专项活动开展。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根据《莆田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莆田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莆市商务〔2024〕224号）要求，结合莆田市实际，优化调整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内容，由市民政局牵头推进全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

2. 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莆田市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专项活动的公告》《关于发布莆田市开展“情暖夕阳敬老爱老”服务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产品消费专项活动的补充公告》，为莆田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置适老化产品，提供补贴，补贴标准为：60-79周岁老年人补贴50%、80-89周岁老年人补贴60%、90-99周岁老年人补贴80%、100周岁以上老年人补贴95%。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参照《关于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工作指南》（莆民〔2024〕54号），统筹推进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活动、资金报销工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居家适老化改造（市级配套）项目总投入117.65万元，其中：财政支出预算安排117.65万元。2024年资金到位117.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12.56万元，实际支出率95.67%。支出资金主要用于莆田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置适老化产品，提供政府补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根据《关于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工作指南》，为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2. 阶段性目标。印发政策文件，征集商家和产品，并为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切实确保2024年专项经费使用实效，有效监管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对该笔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印发工作指南-发布工作公告-制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纳入财政预算-使用资金-收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写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居家适老化改造（市级配套）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次。

（二）主要绩效

根据绩效目标中的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

经评价核验，2024年居家适老化改造（市级配套）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适老化改造对象年龄不低于60周岁，实际完成值均为不低于60周岁，目标完成率100%。

2. 质量目标：参加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的企业资质合格率100%，达到绩效目标任务值100%，目标完成率100%。

3. 时效目标：适老化改造产品配送到位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0%，目标完成率111%。

4. 成本目标：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不高于 0.5 万元，实际完成值低于每人 0.5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5. 社会效益目标：适老化改造对象覆盖率（适老化改造对象覆盖率=申请并配送到位的适老化改造对象人数/申请并纳入改造对象人数）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目标完成率 10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根据《莆田市商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莆田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莆市商务〔2024〕224 号）要求，结合莆田市实际，优化调整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内容，由市民政局牵头推进全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切块我市统筹资金的通知》（莆财建〔2024〕125 号），为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拟从已切块下达至市商务局的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调整 2000 万元，并同步切块市配套资金 117.65 万元，用于专项活动开展。

2. 绩效目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结合省市目标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结合省市

目标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均为定量指标。

（3）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得分的原因是结合省市目标要求，及时、合理编制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4.6 分）

预算执行率 8 分，得分 7.6 分，得分的原因是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100%。2024 年资金到位 117.65 万元，实际使用 112.56 万元，实际支出率 95.67%，得分 7.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均根据预算批复要求执行，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出台《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民规〔2024〕4 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参照《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民规〔2024〕4 号）精神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产出数量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理由是适老化改造对象年龄不低于 60 周岁，实际完成值均为不低于 60 周岁，目标完成 100%。

产出质量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理由是：参加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的企业资质合格率 100%，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

产出时效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理由是适老化改造产品配送到位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目标完成率 111%。

产出成本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理由是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不高于 0.5 万元，实际完成值低于每人 0.5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适老化改造对象覆盖率（适老化改造对象覆盖率=申请并配送到位的适老化改造对象人数/申请并纳入改造对象人数），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目标完成率 105%。目标 40 分、得分 4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强化宣传引导。**为切实提高专项活动的实施效果，市民政局坚持两手抓，一方面，下发《关于开展“百名干部进千家 敬老爱老暖夕阳”活动的通知》，广泛动员民政干部参与到专项活动中；另一方面，以市民政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名义向社会公告《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我为老年人办件事倡议书》，号召全社会为身边的老年人办一件实实在在的事情。**强化政策出台。**我局联合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先后发布《莆田市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专项活动的公告》《莆田市开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产品消费专项活动的补充公告》，就专项活动补贴标准、对象、产品类别等向社会公开，活动本着“便捷 精准”原则，推行“老年人电话预约 政府服务跟进”。同时，以莆民名义印发《关于开展展“情暖夕阳 敬老爱老”服务 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工作指南》，细化和规范申报流程、资金监管等事宜。

（二）存在的问题。无。

六、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养老服务、慈善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事业工作经费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根据《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民规〔2024〕4号）要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老龄、慈善事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等社会福利事业。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为加快我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等事业体系，2024年3月12日，印发《莆田市民政局关于申请设立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经市政府同意后，申请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养老服务、慈善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事业工作。

2. 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主要支出用途为老年人文艺汇演、市慈善总会办公补助、养老慈善公益广告、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平台运营、测评；购买服务推进养老慈善事业、福彩公益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审

计、养老机构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适老化改造。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参照《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民规〔2024〕4号），细化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项目预算申报，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养老服务、慈善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事业工作经费项目总投入 351 万元，其中：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351 万元，实际使用 180.88 万元，实际支出率 51.53%。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市慈善总会有序开展慈善活动、做好养老慈善公益宣传、老年人文艺汇演、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福彩公益金审计等；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保护培训、宣传活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工作顺利有序开展。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养老服务、慈善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事业工作水平。

2. 阶段性目标。推动市慈善总会有序开展慈善活动、做好养老慈善公益宣传、老年人文艺汇演、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福彩公益金审计等；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保护培训、宣传活动，落

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切实确保 2024 年养老服务、慈善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事业工作经费使用实效，有效监管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对该笔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估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运用数量方法，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提前征集养老服务、慈善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事业工作支出情况-制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纳入财政预算-使用资金-收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写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养老服务、慈善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事业工作经费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6.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次。

（二）主要绩效

根据绩效目标中的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

经评价核验，2024 年养老服务、慈善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事

业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养老慈善宣传人数 2000 人次，全年通过养老慈善宣传活动，受益人群超过 2000 人次，达到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适老化改造项目完工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及时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

4. 成本目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活动经费奖补资金补贴标准目标值 5 万元/所，完成值 5 万元/所，目标完成率 100%。

5. 社会效益目标：市级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平台运营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养老机构补贴发放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养老机构补贴发放覆盖率=实际发放养老机构开办、运营、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应发放养老机构开办、运营、综合责任保险补助）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执行参照《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民规〔2024〕4 号），细化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编制。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莆田市民政局关于申请设立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申请设立专项资金。

2. 绩效目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结合省市目标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结合省市目标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均为定量指标。

（3）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得分的原因是结合省市目标要求，及时、合理编制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1.1 分）

预算执行率 8 分，得分 4.1 分，得分的原因是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可执行资金）×100%=51.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均根据预算批复要求执行，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出台《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民规〔2024〕4 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参照《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莆民规〔2024〕4号）精神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5分，得分35分）

产出数量10分，得分10分，得分理由是养老慈善宣传人数2000人次，全年通过养老慈善宣传活动，受益人群超过2000人次，达到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产出质量10分，得分10分，得分理由是适老化改造项目完工率100%，达到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产出时效7分，得分7分，得分理由是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及时性目标值100%，完成值100%。

产出成本8分，得分8分，得分理由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活动经费奖补资金补贴标准目标值5万元/所，完成值5万元/所，目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5分，得分35分）

市级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平台运营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20分，得分20分；养老机构补贴发放覆盖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目标15分、得分1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制定政策文件。《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莆民规〔2024〕4号）要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老龄、慈善事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等社会福利事业。二是政府

采购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化第三方开展养老服务，包括：引入华兴会计事务所对 2022-2023 年市级福彩资金进行审计；引入心海社工开展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工作；委托市广电在莆田台播放养老公益广告；委托移动开展莆田市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平台运营管理工作。三是做好养老宣传工作。委托市广电在莆田市台开展养老公益广告宣传，形成全市范围宣传效益，养老受众宣传覆盖率达 100%；开展民政微信平台宣传养老，实现每日动态更新。

（二）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依据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社会福利政策、法律、法规，保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承担全市 18 周岁以上“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和赡养人）、莆田 SOS 儿童村转来的年满 18 周岁残疾养员及查找不到身份信息的流浪成年人等特困人员的安置供养任务。

(2)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关于印发〈全国县（市、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民政部民发[2008]145 号：建设集养护、康复、托管于一体，以提供养老服务为重点，兼顾为孤儿、精神病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对建设和谐社会和提升社会福利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 主要内容

保障院民的日常生活、医疗康复、重大节日老人过节费及日常发放用于激励他们通过劳动、锻炼等得到恢复的养员零用钱等支出。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聘请保育员及护工采取 24 小时看护制，配合中心医生及护理人员做好收养人员的日常起居照料工作，加大巡查督查力度，每日值班巡查增加到两次。实行挂钩责任制。实行中心领导和护理区一线包片挂钩责任制，每个护理工作人员与若干养员建立帮扶结对关系，责任到人，有效掌握责任养员的饮食起居、医疗康复、劳动娱乐、学习工作、身心健康、安全活动等情况，做到每位养员的情况有人知有人管有人抓。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32 万元，实际使用 32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与收养人员有关的生活、医疗等开支及重大节日过节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切实贯彻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核心理念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科学内涵，为推动整个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践行科学发展观做出积极贡献。

2. 阶段性目标

将收养、收治规模，完善服务功能，切实解决全市弱势群体生活困难，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力求把中心建成“三无”对象的温馨

之家，老人颐养天年的幸福乐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024 年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年度绩效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大类一级绩效指标，共设置 15 项具体指标。

决策指标 5 个：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指标 4 个：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 4 个：保障非特困养员人数数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质量指标；完成及时性时效指标、成本节约率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2 个：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效益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5]号）、《莆田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5]2 号）的要求，中心对 2024 年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4 年收养人员养育保障经费项目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保障非特困养员人数为 21 人，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2024 年经费使用合规率为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指标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2024 年该项目共有 32 万元经费用于非特困养员生活费用、医疗康复等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目标完成率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94%。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目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1) 预算执行率 9 分, 得分 9 分, 得分的原因是预算执行率 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 × 9。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5 分, 得分 35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9 分, 得分 9 分)

(1) 保障养员人数 9 分, 得分 9 分, 得分的原因是保障养员人数达到 100%。

2. 产出质量 (满分 9 分, 得分 9 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分, 得分 9 分, 得分的原因是经费使用合规率达到 100%。

3. 产出时效 (满分 9 分, 得分 9 分)

(1) 完成及时性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食材采购服务）。

4. 产出成本（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 成本节约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

(四) 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30 分）

1. 实施效益（满分 15 分，得分 10 分）

(1) 实施效益 15 分，得分 10 分，扣分的原因是食材采购服务平均满意率为 80%，低于 85%，每降低 1%扣 1 分。

2. 满意度（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 满意度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收养人员居住环境及生活满意率达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心在财政支出专项资金方面做到了专人、专账、专户管理和严格报账制度。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循序渐进，步步为营，优质高效的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根据市财政局近几年对绩效管理工作反复的修改和推进，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工作流程。近年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事业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项目支出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实行跟踪问

效，提高部门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良好，总体支出执行率达 100%；存在的问题，食材采购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和规范化管理需要稳步实施，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救助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莆田市救助站成立于 1986 年，隶属于莆田市民政局，为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承担着莆田市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街面巡查、寻亲送返和安置等工作，并对本市流浪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受害人员等困难群体提供临时紧急避救服务。机构设有办公楼、未保楼、救助楼，功能分区明确、配套设施完善。单位编制工作人员 12 人，2024 年度实际在编 11 人，内设有办公室、业务室、保障室等相关职能科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救助专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救助机构有序运转，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提供更好的救助工作，使受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基本尊严得到维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3）第 381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开支情况，测算相关费用开支情况。

2. 主要内容

今年以来，全市共救助各类困难群众 638（市站 381）人次，组织开展街面巡查活动 895（市站 146）次，街面救助 114（市站 52）人次。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劝离一个，实现街面基本无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目标。全市共帮助 71（市站 61）名受助人员寻亲成功，并护送 21（市站 17）名人员返回四川、贵州等原籍地，安置 13（市站 5）名寻亲不着的人员到社会福利机构，有效维护莆田和谐稳定社会环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包括公务用车维护运行、保安、消防电梯维保、四害消杀、垃圾清运、保洁、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品采购及日常运行维护等开支。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度救助专项业务项目财政在支出预算安排 35 万元，实际使用 34.93 万元，实际支出率 99.8%。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保安服务费、电梯、消防维保、四害消杀、垃圾清运、水电费、邮电费、日常维护办公支出等方面，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依法、及时、高效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通过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医疗救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专业化服务，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存权益，最大限度减少街头流浪现象；优化救助服务流程，提升救助管理规范化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促进救助资源合理配置和使用效益最大化，维护社会稳定与城市文明形象。

2. 阶段性目标：

（1）救助服务覆盖：全年救助流浪乞讨及临时遇困人员不少于 350 人次，街面主动巡查救助不少于 120 次。

（2）关键救助：为突发疾病、精神障碍等受助人员提供医疗救治不少于 10 人次，成功返乡安置率达 90%以上。

（3）服务质量：求助接待响应率 100%，城区现场处置及时有效，救助档案完整率 100%。

（4）经费效能：救助业务费预算执行率 $\geq 98\%$ 。

（5）救助成效：站内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6）满意度：受助人员满意度 $\geq 9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的原则：在按照考核的过程阶段设立大类指标后，本着绩效评价易计算、易操作的要求，应分别设置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类指标，对指标的选择应尽量选择定量指标原则。

（2）数据的可得性原则：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的顺利进行，绩效评价计分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求指标设置时其相关数据的来源可靠，容易得到。

（3）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准确而恰当地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选择使用最能反映评价对象的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5）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6）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中的经济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的指标体系分为三级，其中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一级指标的细化，而三级指标则是对应具体考评的内容与对象，并对应相应的权重。具体为：

①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级指标项目共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②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一级指标设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

3.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

（1）比较分析法：项目实际的实施与推进情况与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指标及内容进行对比；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2. 汇总分析数据，完成指标打分；
3. 材料交叉复核，总结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救助专项业务项目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对标对表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9.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等次。

（二）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2024 年救助专项业务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4 年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覆盖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2024 年救助专项业务费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指标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

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2024 年该项目共有 2.23 万元经费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等三公支出、24.49 万元经费用于保安、消防维保、电梯维护、四害消杀、垃圾清运、保洁等物业管理支出，4.38 万元用于水电费、邮电费支出，0.5 万元用于差旅费支出，3.33 万元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其他日常运行维护费等支出了，目标完成率 99.8%。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救助专项业务项目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9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按照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细化、体现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得分 10.98 分）

（1）预算执行率 9 分，得分 8.98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24 年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35 万元，实际支出 34.9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8%，扣分的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经费 716 元年底未及时支付，由财政收回。

（2）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1）救助保障覆盖率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的原因是应救尽救，保障的数量与预期产出数量一致。

2. 产出质量（满分 9 分，得分 9 份）

（1）应急保障率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的原因是严格执行 24 小

时值班制度，恶劣天气加强主动巡查救助，保障受助人员生活权益。

3. 产出时效（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4. 产出成本（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受助人员每日伙食标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积极主动与挂靠食堂充分协商，保障受助人员食品安全供应。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1. 项目效益（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不断提升救助服务质量，提高受助人员在站生活质量。

（2）救助对象满意度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的原因是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细化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街面巡查救助台账、公安护送救助交接台账、护送返乡台账、安置落户台账等各类救助台账，同时提高站内救助环境，促进队伍稳定，保障救助机构正常运转。

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服务监督管理，畅通问题反馈和整改渠道，促进救助服务水平提升。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收容、残疾复退精神病人经费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根据《关于提高莆田市慈康医院、莆田市福利院院民给养标准的通知》（莆市财社【2007】73号）：对莆田市慈康医院的给养费标准进行提高，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自2011年起因物价原因，市财政至今全部按人均月伙食费500元标准、医药费300元批复预算）。（2）、根据闽综治办【2016】10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以奖代补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的以奖代补的政策是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奖补年度内没有肇事肇祸行为的，由政府有效履行监护委托的监护人发放一定额度的看护管理奖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3）、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77号《关于研究社会救助有关问题的纪要》：第二点关于市慈康医院提升有关问题中确保市慈康医院收支平衡、正常运转。鉴于市慈康医院承担基本兜底保障职能，对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原则同意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按照所以核编床数确定医保控制总额指标，确保做到“应救尽救、应帮尽帮、应扶尽扶。”

2. 主要内容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我院收容、残疾复退军人、“110”遣送精神病人的给养费、医疗费等，保障了社会的安定稳定，减少了社会矛

盾。其中收容病人医疗费 10.08 万元、收容病人给养费 21.84 万元、危重病人送外救治医疗费 10.92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0.08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专款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收容病人医疗费等工作由医务科、财务科等具体实施；病人伙食费由后勤科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等工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收容、残疾复退精神病人经费总投入 52.92 万元，其中：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52.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52.92 万元。2024 年资金到位 52.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52.92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收容病人医疗费、伙食费、送外就医费用等方面，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良好地完成当年度收容、复退军人精神病人的医疗保障，确保社会安定稳定。

2. 阶段性目标

按要求救治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收容病人、复退精神障碍患者，保障了他们的生活和医疗救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的原则：在按照考核的过程阶段设立大类指标后，本着绩效评价易计算、易操作的要求，应分别设置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类指标，对指标的选择应尽量选择定量指标原则。

(2) 数据的可得性原则：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的顺利进行，绩效评价计分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求指标设置时其相关数据的来源可靠，容易得到。

(3)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准确而恰当地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选择使用最能反映评价对象的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5)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6)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中的经济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的指标体系分为三级，其中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一级指标的细化，而三级指标则是对应具体考评的内容与对象，并对应相应的权重。具体为：

①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级指标项目共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②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一级指标设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

3.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

(1) 比较分析法: 项目实际的实施与推进情况与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指标及内容进行对比;

(2) 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和通知;
2. 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3. 汇总分析数据, 完成指标打分;
4. 组内材料交叉复核, 总结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 评价结论

2024 年收容、残疾复退精神病人经费根据部门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体系, 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得分 100 分, 评价等级为优等次。

(二) 主要绩效

经评价核验, 2024 年收容、残疾复退精神病人经费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部分指标超额完成, 具体如下:

1. 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开展收容、残疾复退精神病人经费通过预算调整后保障了 69 名收容病人的伙食费和医疗费等。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 质量目标：2024 年收容、残疾复退精神病人经费项目细化率 100%，病情稳定率 96%，达到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指标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4. 成本目标：2024 年该项目共有 21.84 万元经费用于收容病人的伙食费支出、31.08 万元经费用于收容病人的医疗费、送外就医等支出，目标完成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按照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得分 3 分, 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得分 3 分, 得分的原因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 (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分, 得分 5 分, 得分的原因是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15 分, 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1 分, 得分 11 分)

(1) 预算执行率 8 分, 得分 8 分, 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得分 3 分, 得分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0 分, 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 10 分, 得分 10 分, 得分原因是保障的数量与预期产出数量一致。

2. 产出质量 10 分, 得分 10 分, 得分原因是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达 100%。

3. 产出时效 5 分，得分 5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4. 产出成本 5 分，得分 5 分，得分原因是达到补助资金最低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经费使用合规率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原因是按照规定合理使用经费，达 100%。

2. 保障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20 分，得 20 分，得分原因是保障制度实施率达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2. 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3. 及时跟进项目进度；4. 真实反映项目执行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编码		606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7955.60	17848.35	15396.62	10	86.26	10	
	财政资金		17955.60	17848.35	15396.62		86.2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民政各项事业发展。					莆田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民政厅的精心指导下，坚持改革创新、踔厉奋进，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群腐整治工作，着力抓好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为奋力答好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的莆田答卷、民生试题贡献民政力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6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0.9 万元	0.85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4 次	11	12	12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14	1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救助覆盖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火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